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 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 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做出相关安排，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唐山港”，股票代码为“6010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 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 CA证书, 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 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 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6月3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 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 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6月9日(T-4日) 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7、初步询价报价时, 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 确定后统一提交, 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 多次提交的, 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 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 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的变动单位, 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 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 即4,000万股, 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 即100万股, 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 超出部分必须是 10万股的整数倍。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4,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0、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在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的变动单位。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11、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3、申银万国将于2010年6月4日（T-7日）至2010年6月9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4、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6月3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5、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9]8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国有股股东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总额=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10%×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单一发行前国有股东上缴资金数额=上缴资金总额×该股东在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数量÷80,000.00万股。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6月3日（T-8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0年6月3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日	2010年6月4日 (周五)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0年6月9日 (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10年6月11日 (周五)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 (周五)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日	2010 年 6 月 21 日 (周一)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 (周二)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0 年 6 月 23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和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10年6月3日（T-8日）登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6月3日（T-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6月4日（T-7日）至6月9日（T-4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 至下午15:0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17日（T-1日）至2010年6月18日（T日）上午9:30 至下午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0年6月18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反馈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0年6月17日（T-1日）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锁定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6月3日（T-8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

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6月4日（T-7日）至6月9日（T-4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 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 笔（每个价格申报1 笔），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0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 $P1 > P2 > P3$ ），3 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 应小于或等于 $P3 * 120%$ ；

（2）P1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 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M1+M2+M3 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总数；

（4）M1、M2、M3 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4,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若 $P > P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1 \geq P > P2$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 $200\% \times M1$ ；若 $P2 \geq P > P3$ ，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

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总数4,000万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7、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二）预路演推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6月4日（T-7日）至6月9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和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6月4日（周五）	9：00时-11：30时	上海金茂君悦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世纪大道88号）二楼大宴会厅II
6月7日（周一）	9：00时-11：30时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三楼广东厅
6月8日（周二）	9：00时-11：30时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五楼西安厅

2、为有序安排预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54034208。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之签署页)

发行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日